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5號

原告 陳柏霖
兼 訴訟
代理人 黃月香
被告 張永昌

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徐少東

被 告 王晨光
黃瓊隆

管在煥
江宗儒

朱園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受命法官洪韻筑行準備程序，為因應審判業務需要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03 法官 李怡蓉
04 法官 洪韻筑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陳珮喬